

新编劳动法教程

主编 刘 耕

编著 刘耕 刘宏 葛歆

南开大学出版社

法律上的平等不等于事实上的平等，劳动者个人在与企业法人打交道时，往往处于易受损害的弱者地位，在我国劳动力严重供过于求的情况下，显得更加突出。因此，特别需要工会组织在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以及监督劳动法实施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代表职工群众通过集体谈判等各种方式，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各项合法权益，使工会真正成为职工信赖的、名符其实的职工群众自己的组织。

学习《劳动法》应从我国的国情出发，紧密与社会实践相联系，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深刻理解我国劳动立法的本质、现状和发展趋势，研究和借鉴国外劳动立法好的经验，提高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习《劳动法》的同时，还应结合学习近些年来国家制定颁布并仍然生效的其他单行劳动立法，力求掌握现行劳动立法的全貌，还要把劳动立法的法律原文的学习与劳动法学理论的学习结合起来，提高劳动法学理论水平，加深对劳动立法精神实质的理解，善于运用劳动法解决劳动关系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在实践中总结劳动立法的经验，丰富劳动法学理论，使我国的劳动立法不断发展和完善。

[津]新登字 011 号

新编劳动法教程

刘 耕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邮编 300071 电话 3358542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宝坻第二印刷厂印刷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875

字数:212 千

印数:1—8000

ISBN 7-310-00752-2

D·46 定价:6.50 元

导 言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诞生之际

一、《劳动法》颁布的重大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已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199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劳动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人民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使亿万劳动者多年的期盼变成了现实,中国的劳动者终于有了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宗旨的基本法。《劳动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劳动法制建设的一座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国劳动立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劳动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律。《劳动法》依据宪法,全面规定了劳动者的基本劳动权利与义务,确定了用人单位应当遵守的劳动标准和行为规范,明确了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完善了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制度。《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一部综合性法律,它的颁布实施适应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要求,对于深化劳动领域改革和推动各项劳动工作,对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健康发展,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劳动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劳动体制逐步向市场配置劳动力的方向发展和完善，劳动关系主体的行为和权利义务、劳动力市场秩序都需要用法律来规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成份有了很大发展，国有企业也在加快转换经营机制，由此带来了劳动关系的复杂化、多样化，大量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不断出现，在这种深刻的变化过程中，迫切需要健全的劳动立法来调整和处理。《劳动法》对规范我国劳动力市场的运行秩序，确立、维护和发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劳动法律体系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劳动法》是劳动法律体系的“龙头”。建国4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劳动立法初具规模，在劳动关系的各个方面都有了一批法规和规章。但长期以来劳动法律体系很不健全，主要是立法层次较低，经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发布或批准发布的法律文件较少，特别是作为劳动法律体系中“基本法”的《劳动法》，由于种种原因迟迟没有制定和颁布，使我国的劳动立法一直处于“群龙无首”的局面。早在1978年，邓小平同志就提出要制定劳动法。十几年来，有关部门经过大量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先后形成《劳动法》（草案）30余稿。党的十四大以后，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有关部门对草案进一步作了大量的论证、修改工作，加快了立法的进程，终于使《劳动法》得以颁布，结束了劳动法律体系“群龙无首”的局面，为我国劳动立法的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劳动力市场是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

前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的重点内容之一。没有《劳动法》就没有完整的劳动力市场，没有完整的劳动力市场也就谈不上健全的市场经济。在国外，《劳动法》素有“小宪法”之称，劳动力市场在市场体系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决定了以调整劳动关系，保护劳动者利益为宗旨的《劳动法》的重要地位和非同一般的作用。改革开放，实行市场经济的根本目的，是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改革是一种利益关系的调整，固然会在一段时间内和某些方面影响部分人的眼前利益。但是，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决不能以牺牲和剥夺劳动者切身利益为代价去发展生产。否则，非但生产不能发展，还会引起社会的动荡不安。当前特别要保障劳动者的劳动就业权、劳动报酬权、休息休假权、劳动保护权、获得物质帮助权、提请劳动争议处理权。《劳动法》的颁布实施，对于切实维护劳动者的上述权利，保持社会安定，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生产劳动热情，加快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劳动法》开创了我国劳动法制建设的新局面

《劳动法》的制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的高度重视，立法部门广泛听取和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它的制定凝聚了有关方面专家、学者以及各界人士的大量心血。《劳动法》的结构合理严谨，内容比较全面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是一部比较成熟的立法。《劳动法》体现了公平竞争这一现代市场经济的共同原则，总体上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既便于同国际惯例接轨，又体现了中国特色。《劳动法》总结了建国 45 年来劳动工作的成功经验，充分肯定了 15 年来劳

动体制改革的主要成果，吸收反映了劳动法学理论的研究成果，参考借鉴了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在立法内容上实现了重大的突破。

(1)《劳动法》突破了计划经济条件下按不同所有制分别立法的传统模式，对不同所有制单位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同一标准作了统一规定，适应了我国当前社会经济发展中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局面，有利于保护全体劳动者和不同所有制单位的合法权益，形成劳动者以及企业之间平等竞争的局面，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

(2)《劳动法》以国家基本立法的形式正式确定了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进一步完善了劳动合同制度，将大大加快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的改革进程。

(3)《劳动法》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借鉴国际通行的做法，总结了我国的成功经验，确立了集体合同制度。明确规定工会可以代表职工与企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劳动安全卫生以及保险福利等事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集体合同。并且第一次以法律形式确定了集体合同签订与生效的程序；第一次明确规定了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可以通过协商、仲裁、审判等法定程序处理，使集体合同全面纳入了法制的轨道。《劳动法》把集体合同作为调整劳动关系的重要机制和签订个人劳动合同的依据，并且为集体合同制度的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奠定了基础，是在《工会法》有关规定基础上一个新的突破。

(4)《劳动法》以基本法律的形式第一次明确了工时休假制度。规定劳动者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4小时。劳动者每日延长工作时间不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

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延长工作时间依法获得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劳动者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带薪年休假。这些规定使宪法赋予劳动者的休息权得到具体确认，获得更充分的保障，并且增加了休息时间。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规定，为今后进一步缩短工作时间，与国际接轨作了立法准备。

(5)《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有选择职业和辞职的权利，企业有辞退职工和自主分配的权利。这些规定使劳动者和企业的上述权利在法律上实现了一步到位，明确了劳动体制改革今后将沿着落实“两权”的正确方向继续深化。

(6)《劳动法》确立了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规定了工资支付的基本原则。这些规定有利于扭转目前一些非国有企业存在的压低工资水平、克扣职工工资的现象，也有利于促进一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状况，避免拖欠职工工资的现象发生。

(7)《劳动法》明确了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为我国建立职业技能开发体系，深化职业培训制度改革，全面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我国劳动者的整体素质，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8)《劳动法》明确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对国家基本保险、企业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性保险作了原则规定；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职责制定了法律规范；明确了社会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并规定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对社会福利和集体福利也作了原则性规定，为建立和发展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制度和社会福利事业指明了方向。

(9)《劳动法》明确具体地规定了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建立了对违反劳动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制度，完善了对贯彻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机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这对于劳动法律制度的全面贯彻实施，将发挥十分积极切实有效的作用。

《劳动法》的颁布实施，为加快劳动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法律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劳动法》的颁布实施，一系列与之配套的单行劳动立法，诸如：《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就业促进法》、《职业技能开发法》、《劳动保护法》、《劳动争议处理法》、《劳动监察法》、《工资法》等，将陆续制定并颁布实施。《劳动法》的颁布实施，并不是劳动立法任务的完结，而是完善劳动立法的良好开端，它开创了我国劳动法制建设的新局面。

三、学习掌握《劳动法》的重要意义和方法

《劳动法》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调整稳定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律。宣传、学习、贯彻《劳动法》，对于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对于社会各阶层以及各行各业、各项事业的发展，也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劳动法》是全面规范劳动工作，明确劳动部门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各级劳动部门是劳动立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部门，学好《劳动法》，准确把握它的基本内容，对于做好《劳动法》的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秉公执法，依法行政

具有重要意义。

《劳动法》规定了用人单位必须遵守的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等各方面的劳动标准，以及各种行为规范。用人单位是贯彻执行劳动法的主体，是劳动立法义务的主要承担者，学习《劳动法》对于加强安全生产，避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现象的发生，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劳动法》全面规定了劳动者在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的权利；规定了劳动者在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义务。劳动者学习好《劳动法》，可以明确自己依法享受的权利，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运用《劳动法》这一武器同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避免被迫接受苛刻的，显失公平的劳动条件，防止由于不懂法，一时冲动而发生极端行为。劳动者学习好《劳动法》，有利于提高履行劳动义务和遵守职业道德的自觉性，增强劳动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全面提高劳动者的自身素质。

《劳动法》也为工会组织更好地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法》，是与劳动者的权利为本位，而不是以政权为本位。它所确认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完全平等的、自愿互利的双向选择关系，这与旧体制下那种具有人身依附色彩的“单位所有制”关系有着根本的不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者应当勇于和善于用《劳动法》来保护自己的权利。但

目 录

导言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诞生之际	(1)
----------------------	-----

上 编 劳动法总论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3)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劳动法的基本体系和表现形式	(12)
第三节 劳动法的地位和作用	(18)
第四节 《劳动法》的基本结构和内容	(24)
第二章 劳动法的起源与发展	(30)
第一节 劳动法的起源与发展概述	(30)
第二节 中国劳动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42)
第三章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和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义务	(53)
第一节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53)
第二节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56)
第四章 劳动法律关系	(71)

第一节	劳动法律关系概述	(71)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要素	(74)
第三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	(81)

下 编 劳动法分论

第五章	劳动就业	(87)
第一节	劳动就业概述	(87)
第二节	我国的劳动就业法律制度	(97)
第六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01)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101)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种类和期限	(106)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和解除 以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12)
第四节	集体合同	(118)
第七章	劳动报酬	(125)
第一节	劳动报酬概述	(125)
第二节	工资制度	(130)
第三节	工资保障	(143)
第八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151)
第一节	工作时间制度	(152)
第二节	休息时间制度	(157)
第九章	劳动保护	(162)
第一节	劳动保护立法概述	(162)
第二节	劳动安全与卫生	(165)

第三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70)
第四节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175)
第十章	职业培训·····	(181)
第一节	职业培训概述·····	(181)
第二节	职业培训制度·····	(186)
第十一章	劳动纪律·····	(194)
第一节	劳动纪律概述·····	(194)
第二节	劳动纪律立法与企业内部劳动规则 ·····	(197)
第十二章	工会组织与企业民主管理·····	(203)
第一节	工会组织·····	(203)
第二节	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214)
第十三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225)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225)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	(233)
第三节	社会福利与集体福利事业·····	(238)
第十四章	劳动争议·····	(241)
第一节	劳动争议概述·····	(241)
第二节	正确处理劳动争议的意义和原则·····	(244)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248)
第十五章	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和 法律责任·····	(256)
第一节	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概述·····	(256)
第二节	对执行劳动法监督检查的法律规定 ·····	(259)
第三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6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93)
后记.....	(301)

上 编

劳动法总论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劳动法的概念

法律是以国家意志为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和国家管理的工具。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包含着众多的法律部门，如宪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法、经济法、劳动法等。区分各个法律部门或者说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从根本上说是由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的。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家庭等各个领域。调整某一领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劳动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劳动关系，因而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这只是一般的说法。事实上劳动法不仅仅调整劳动关系，同时它还调整着与劳动关系有着密切联系的其他一些社会关系。上述这些社会关系构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领域，成为劳动法特定的调整对象。综